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95號

原告 成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澔

被告 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簽訂經銷合約書，依約原告得經銷販售被告所進口之磁磚，惟需先開立12紙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各月月底到期之支票交付被告收執，作為貨款之預付，故原告乃開立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之12紙支票交付被告收執，被告並已將112年2月份至5月份之4紙支票提示兌領40萬元，現尚持有附表所示8紙支票

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然原告嗣僅進貨3萬3,390元，即因被告時常表示缺貨或數量不足，銷售發生困難，而數次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支票，卻未獲置理。又被告所提示兌領之票款40萬元經扣除原告進貨貨款3萬3,390元後，尚應返還36萬6,610元（計算式：40萬元－3萬3,390元＝36萬6,610元）。爰提起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，及給付原告36萬6,61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部分，應以每紙支票票面金額10萬元、共8紙支票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8＝80萬元），加計請求被告給付36萬6,610元（至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不予併算）部分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萬6,610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＋36萬6,610元＝116萬6,6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8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惠晴